

勇于创新 敢于斗争

茂名市谱写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新篇章

11月20日,茂名市举办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新闻发布会,通报两年来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成效,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谱写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新篇章。

好心之城,山海并茂。茂名市经过两年多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铲除了一批黑恶势力,持续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社会治安明显好转,营商环境显著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向好,为茂名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茂名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新闻发布会

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茂名市举办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新闻发布会。康乾 摄

勇于探索,创新机制建设

两年多来,茂名市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断探索务实路径,构建了一套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的工作机制。从2022年10月起,以“一竿子插到底”的方式,在全省首创市委常委会会议每周听取一个镇(街)扫黑除恶工作汇报机制,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向基层延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为全省探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提供了有益经验。

以打开路,展现最新战果

在这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战役中,茂名市各级党委、政府展现了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的决心和能力。茂名市公安局建立了全面侦办组织指挥体系,形成了“刑警支队牵头,县区主办侦查”的工作格局,两年多来共打掉涉黑组织2个、涉恶犯罪集团14个、涉恶犯罪团伙12个,破获刑事案件

163起,刑拘犯罪嫌疑人520名,查、冻、扣涉案资产约1.8亿元。今年来,又成功侦办了8个恶势力组织,破获了29起案件,刑拘了69人。这个数字不仅仅是统计的结果,既展现了公安机关的高效执行力,更是对全市黑恶势力的有力打击、高压震慑。

依法办案,彰显法治成效

茂名检察机关切实承担起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积极发挥检察职能,持续落实涉黑恶案件统一、分级把关机制,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做到“不放过,不凑数”。2021年来,依法批准逮捕涉黑恶犯罪54件135人,起诉涉黑恶犯罪50件187人。茂名法院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树牢“铁案”意识,确保了案件的合法程序。2021年来,共判决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25件83人、恶势力集团及团伙犯罪22件73人,涉黑重刑率达42.17%,涉恶重刑率达21.92%。在执行过程中,



新闻发布会现场。康乾 摄

深挖彻查,全力打伞破网

打蛇打七寸。茂名市纪检监察

茂名法院坚决打财断血,今年前三季度执行到位的涉黑恶财产上缴国库超过2.2亿元。

察机关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深挖彻查涉黑涉恶组织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2021年来,共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84件,立案9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7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9人。紧盯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黄某棋涉黑案,对14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问题进行立案查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4人,进一步净化社会政治生态。

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

在新的篇章中,茂名市将突出问题整治作为突破口,推动自然资源、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将持续打击“矿霸”作为扫黑除恶重点工作来抓,核查国家下发的矿产卫片图斑和群众举报涉矿线索166宗,立案查处非法采矿案件50宗,办结45宗,办结率90%,有力保护了我市矿产资源。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行业治理为着力点,重拳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乱象,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9226宗,罚没金额9001.32万元。这种突出问题整治与行业协同发展,将为茂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同时,茂名市将继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建章立制,加强监管,确保黑恶势力在这些领域无所遁形。

党建引领,推动基层治理

茂名市深刻认识到,扫黑除恶斗争不仅仅是一场扫除行动,更是基层社会治理重要的一部分。通过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整治“村霸”的制度机制,建立村(社区)“两委”成员资格联审,对全市涉黑涉恶刑释人员进行教育帮扶,实现了基层社会治理与扫黑除恶的深度融合。2021年以来,茂名市持续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专项行动,对全市1921个村(社区)开展了3轮“拉网式”集中排查,41个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纳入整顿。目

前,已有32个村党组织完成整顿“摘帽”。以村级换届为契机,新选拔6475名年轻有活力的优秀人才进入“两委”班子,有效增强村级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村干部队伍精神面貌、工作作风实现大转变。

结语

新闻发布会上,茂名市扫黑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市场监管局8个部门分别发布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效。数字的背后,更是对正义的认可,让群众看到茂名市各级各部门在扫黑除恶斗争中的不懈努力,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赞誉。茂名的每一次进步都是人民群众的胜利,是对正义最好的注解。黑恶势力再猖狂,也无法挡住正义之光的耀眼。茂名市的扫黑除恶斗争,是一首正义之歌,也是对法治的坚定宣言。

茂名市通过对黄某棋、陈某森、钟某冲等典型案例的办理情况介绍,不仅仅是对扫黑除恶斗争成果的展示,更是对社会关切的回应和交代。这种透明的社会共治机制,让市民群众更加自觉参与城市的建设,共同守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茂名市在扫黑除恶斗争的征途中,不仅仅取得了新成效,更是展现了城市和乡村治理的创新及发展。茂名“一域”的扫黑除恶斗争经验不仅为广大城市提供了有益借鉴,更为中国法治进程注入了新的动力。接下来,茂名市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继续奋斗在扫黑除恶斗争的道路上,为茂名在市域发展、县域振兴中走在粤东粤西粤北前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颜庆明)



巡足迹 悟思想 看变化

茂名市委政法委“巡回式”举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暨业务培训班

近日,茂名市委政法委在各县、区、县级市“巡回式”举办政法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暨业务培训班,这是在开展主题教育之际,由市、区(县级市)两级党委政法委联合举办的一次系统性研讨培训。各区(县级市)党委政法委全体干部和镇(街道)政法委员、综治办主任及业务骨干近500人参加。

研讨培训班以推动主题教育持续走深走实为目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以推动解决基层政法工作实际难题为着力点。茂名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州市委书记王土瑞亲自研究确定研讨培训班主题、谋划推进。

“巡回式”研讨培训班采取的“课堂授课+交流研讨+现场教学”形式,受到基层政法委干部们的热烈反响。参训学员纷纷表示:“巡回式”课程更具有实用指导性。业务培训采取县区“点菜”、市级“上菜”的方式,先由各区(县级市)党委政法委根据本地政法工作堵点难点提出业务培训要求,然后由茂名市委政法委派出熟悉业务、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讲授工作方法、进行业务培训,所讲授的《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测评、基层社会治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工作等培训内容,干货满满,针对性、实用性很强。

交流研讨促进了业务提升。研讨培训班以茂名市委高度重视、大力推动的基层社会治理八项重点工作为主线,学员坚持“带着问题来、带着思考学、带着经验谈、带着方法走”,分别就乡镇依法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矛盾纠纷化解、庭所共建、网格化治理等工作分享交流心得体会、解答疑难杂症,既是一次业务学习交流,也是一次思想火花碰撞。通过交流研讨,相互增进了了解、借鉴了经



茂名市委政法委“巡回式”举办政法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暨业务培训班。



培训班在高州市根子镇“柏桥讲堂”进行现场教学。

验,为深入开展基层社会治理“1+6+N”工作提供指导、拓展了思路。

现场教学让学员思想更加入心入脑。研讨培训班以“巡足迹、悟思想、看变化”的方式在高州市根子镇“柏桥讲堂”进行现场教学,由讲师带领学员重走总书记视察茂名路线,先后参观了根子镇古荔枝种植园、中国荔枝博览馆、柏桥实践馆、根子柏桥

龙眼荔枝专业合作社,并在柏桥村党群服务中心重温入党誓词。通过沉浸式现场教学,学员进一步感受到了思想的伟力,锤炼了坚强党性,凝聚了奋进力量,纷纷表示今后在工作中将更加感恩奋进,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茂名市委重点工作部署,以实际行动助力广东“百千万”工程,为茂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法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接上期)

第二章 电信治理

第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全面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

基础电信企业和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应当承担对代理商落实电话用户实名制管理责任,在协议中明确代理商实名登记的责任和有关要求。

第十条 办理电话卡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办卡情形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办卡。具体识别办法由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电话用户开卡数量核验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并为用户查询名下电话卡信息提供便捷渠道。

第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电话卡用户应当重新进行实名核验,根据风险等级采取有区别的、相应的核验措施。对未按规定核验或者核验未通过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限制、暂停有关电话卡功能。

第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物联网卡用户风险评估制度,评估未通过的,不得向其销售物联网卡;严格登记物联网卡用户身份信息;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限定物联网卡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

单位用户从电信业务经营者购买物联网卡再转售给其他用户的,应当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推送给号码归属的电信业务经营者。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物联网卡的使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异常使用情形的,应当采取暂停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或者其他合同约定的处置措施。

第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真实主叫号码传送和电信线路出租,对改号电话进行封堵拦截和溯源核查。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严格规范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主叫号码传送,真实、准确向用户提示来电号码所属国家或者地区,对网内

和网间虚假主叫、不规范主叫进行识别、拦截。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金融治理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第十六条 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户。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有关清算机构建立跨机构开户数量核验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并为客户提供查询名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便捷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开户情况和有关风险信息。相关信息不得用于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开立企业账户异常情形的风险防控机制。金融、电信、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建立开立企业账户相关信息共享查询系统,提供联网核查服务。

市场主体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对企业实名登记履行身份信息核验职责;按照规定对登记事项进行

监督检查,对可能存在虚假登记、涉诈异常的企业重点监督检查,依法撤销登记,依照前款的规定及时共享信息;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和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支付结算服务加强监测,建立完善符合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特征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建立跨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反洗钱统一监测系统,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完善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流转特点相适应的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对监测识别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照第一款规定开展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时,可以收集异常客户互联网协议地址、网卡地址、支付受理终端信息等必要的交易信息、设备位置信息。上述信息未经客户授权,不得用于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整、准确传输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名称、收付款客户名称及账号等交易信息,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第二十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及时解冻和资金返还制度,明确有关条件、程序和救济措施。

公安机关依法决定采取上述措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未完待续)